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互联网信息安全 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C269309Y

项目名称：甘肃省通信管理局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维保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1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9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以电子邮件方式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69309Y

项目名称：甘肃省通信管理局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0.00 万元

最高限价：2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对现有的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IDC/ISP、域名信安系统）开展维保工作，提升系统的基础管理工作和电信行业监管支撑能力，同时配套建设软硬件运行维护体系与人员支撑体系。服务期：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日 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地点：电子邮箱在线获取。

（三）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前登录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并在前述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招联合平台注册成功截图及公告附件一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wangyue@cntcitc.com.cn。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确认后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四）售价：300 元/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开标厅（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万达写字楼 36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详见采购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北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931-8788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22 号第 36 层 14-19 室
联系方式：0931-8175207
电子邮箱：wangyue@cntcitc.com.cn

银行账号：2703 8885 0900 0036 651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兰州雁滩第一支行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怡春 王玥

电 话：19993077026 1999307667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竞争性磋商的具体要求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TC269309Y
	采购预算	20.00 万元
	最高限价	20.00 万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资金来源	已落实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	采购人	名称：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北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931-878869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22 号第 36 层 14-19 室 联系方式：0931-8175207 电子邮箱：wangyue@cncitc.com.cn 银行账号：2703 8885 0900 0036 651 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州雁滩第一支行 项目联系人：王怡春 王玥 电话：19993077026 19993076672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8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9	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核心产品	/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分。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分。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本项目不适用
12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维保服务</u> 所属行业： <u>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u>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符合扣除条件的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4</u> %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 是 ☒ 否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_%（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_%（不低于 60%）。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_____%（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_%（不低于 60%）。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 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
14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5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 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供应商须提供 的其他资料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7	供应商对磋商 文件提出 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澄清或者 修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构成采购文件的 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提交磋商 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开标厅（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万达写字楼 36 层）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 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开标厅（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万达写字楼 36 层）
20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存储，文件须为 PDF 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表）
22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
23	提供服务的时间、 地点、方式、项目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服务期限：1 年，自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4	采购资金的 支付方式及时间	采购完成后，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70%， 在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25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的__%，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服务期满无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量问题，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6	供应商家数计算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其他：本项目不适用。
27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人民币 3000 元整
28	其他	/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系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人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基本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②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适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9.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9.2 中小企业

9.2.1 认定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2.2 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2.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1）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作为资格条件**）；

（2）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3）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本项目预留方式及预留份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5 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2.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3 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供应商享受此政策的,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9.3.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9.3.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①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②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③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9.3.3 扣除标准：

(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

10.1 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0.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3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查询及记录方式：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1.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规定格式自拟的内容外，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价格部分

四、服务部分

五、商务部分

六、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响应文件中相应表格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的有关要求。

15.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最后报价。

1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8.4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18.6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外层封袋中并封

口加盖公章；电子文档（U 盘存储）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公章。

19.3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②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公章，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0.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四、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2. 竞争性磋商要求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3.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4.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4.5 价格审查

24.5.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4.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5.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5.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6 评标委员会只对价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成交结果

27. 确定成交人

27.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7.3 成交人数量：1 家。

27.4 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原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5 成交公告发布后，未成交人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未成交通知书）。

27.6 代理机构不退回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 签订合同

3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0.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1.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32. 合同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分包。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4.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5. 质疑

35.1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供应商以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之日。**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5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6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应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七、其他

36.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人民币 3000 元整。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目标（无需单独响应）

落实《甘肃省通信管理局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使用及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系统运行维护，确保甘肃省通信管理局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有效支撑属地基础电信企业 2026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考核任务。

在本项目中主要目标为对现有的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IDC/ISP、域名信安系统）开展维保工作，提升系统的基础管理工作和电信行业监管支撑能力，同时配套建设软硬件运行维护体系与人员支撑体系。

二、技术服务要求（技术应答表响应）

（一）日常巡检

对维保设备、软件进行定期的现场检查，包括软件运行状态、设备运行状态、告警指示灯状态、网络状态等，能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通过物理或软件调整等手段，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稳定、高效运行。

1、软件维护

●1.1 服务目标

进行现场应用支持、系统自身软件补丁升级、节假日健康性检查、网络变更应用配合，保障应用软件现场服务的质量。

1.2 服务内容

完成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管理与维护、数据库管理的相关服务内容，并按月形成相关软件维护记录材料。

①服务器操作系统的管理、配置和维护，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性能。

◆②对系统进行安全性扫描和加固，包括关闭不必要的服务和端口、配置防火墙规则、启用安全审计和日志记录、设置用户访问控制等，以减少系统遭受攻击的风险，提高系统的安全性。

③进行性能调优，优化查询性能和响应时间，降低系统负载和资源消耗，提高数据库的运行效率。

④按季度执行数据备份和恢复操作，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同时建立备份点目标，保证在发生数据损毁丢失时能够快速恢复数据。

2、硬件维保

●2.1 服务目标

通过日常巡检，保障系统相关设备稳定运行，及时响应并处理专属设备内存、网卡、硬盘相关硬件故障，按照故障级别在相应时间之内恢复业务，减少因上述部分影响服务中断的重大事故的发生，达到成本可控、服务持续的维保目标。

2.2 服务内容

①完成对信安系统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提供故障处理服务，确保硬件产品稳定运行，及时排除硬件故障。

②对于系统硬件故障，采取“先恢复，后处置”的处理原则，优先恢复业务，确保系统相关业务不受影响，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对故障硬件协调生产厂家进行修复或替换。

（二）故障处理

●1、为维护的设备及软件提供 7×24 小时响应。

◆2、根据采购人申告的故障级别，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调整），尽快修复故障，恢复通用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可通过电话指导、远程登录或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修复，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相应故障级别的处理时限。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故障、二级故障和一级故障。当故障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或解决时，故障级别将自动升级（如双方协商一致认为没有必要，也可不做升级处理）。

●故障级别定义：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故障、二级故障、一级故障。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指严重网络故障，网络单机或节点（数据库）瘫痪，导致业务运营中断、关键业务数据丢失或对业务运作造成灾难性影响，因网络设备软硬件故障造成业务中断 1 小时以上。

二级故障（主要故障）：指网络部分设备故障，现有网络的运行性能严重下降，或由于网络性能明显下降，影响和限制了部分业务运营；或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网络瘫痪或业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如冗余设备单侧故障、设备软硬件系统故障，造成业务中断但不满 1 小时的，如系统复位等。

三级故障（次要故障）：指一般性技术故障，网络的操作性能受损或性能下降，但网络仍可保持正常通信或最终用户大部分业务运作仍可正常工作。

故障诊断、业务恢复和故障解决的时限要求如下：

故障级别	故障诊断时间	业务恢复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一级故障	小于 30 分钟	小于 2 小时	小于 4 小时
二级故障	小于 1 小时	小于 4 小时	小于 8 小时
三级故障	小于 2 小时	小于 6 小时	小于 12 小时

注：

（1）如果判断为软件故障，需要通过升级方式解决的，可适当放宽故障解决时限；

（2）如果判断为硬件故障，请参考故障硬件返修和更换部分的时限要求。

（三）系统改造

根据采购人需求或工信部、企业侧系统升级要求，制定相应的割接改造方案，协调配合部、企业侧系统完成联调上线，包括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服务，配合完成硬件替换、链路割接等服务，及时更新资料并存档。

（四）应急保障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重大节日期间应急保障服务。根据保障等级提供相应的保障方案，必要时提供 24 小时现场值班值守服务。

（五）配合演练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详细的应急演练预案，编制演练脚本，组织演练保障支撑队伍，每年保证开展一次演练。演练完成后，进行演练总结，针对不足提出合理的改进措施。（演练内容根据采购人需求定）

（六）驻场服务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委派具有相应专业能力技术人员组成服务团队，详细描述服务团队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其中应包含项目负责人一名，负责对工作出现的管理、协调和技术问题及时作出响应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解决方案，并负责督促落实。同时供应商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驻场人员提供 5×8 小时现场驻场服务。

2、驻场人员须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计算机应用等相关专业学历（或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认证），熟悉系统架构及日常基本操作、熟悉系统的日常维护及

操作，能够有效完成现场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配置与管理、访问控制与权限管理、数据备份管理、系统日常巡检等服务内容。

3、对于巡检时发现的软硬件故障，应及时解决、记录、整理报告。对于上级部门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反馈的系统故障，及时响应并在最短的时间内明确故障原因。对于能马上解决的故障，及时有效解决并反馈故障报告。对于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情况说明报告。

◆4、根据采购人要求规范运用系统开展网络安全威胁监测处置、数据安全风险监测、互联网基础资源核查、违法有害信息检测等服务，发挥系统支撑能力作用。

5、根据采购人要求按季度开展系统资产盘点和入账更新工作，形成系统资产清单和网络拓扑图。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拨测与接口保障，确保系统各项数据接口传输有效准确。

6、工作过程中，采购人对运维服务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运维人员按照运维合同和采购人工作需要，参与包括节假日在内的各类值班。否则，按照每天 5%/人/月费用从支付费用中扣除。

7、运维服务人员根据运维合同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做好所负责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因运维人员的个人因素，造成系统故障并被上级部门通报，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按次扣除人月运维费用的 5%。

8、为保障相关维护工作的连续性，供应商在工程师的确定方面应保持相对固定，不得频繁更换工程师，如需更换，必须提前 1 个月完成工作交接后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上岗。

（七）其他

1、远程支撑：本系统涉及多个厂商产品，要求各厂商提供远程技术支撑服务。当遇到综合、复杂的问题难以判断且需要别的厂家、运营商共同处理时，需提供技术支持，协调联系各相关单位处理。

2、培训服务：按照采购人需求按季度提供现场培训和定制化培训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概况、系统原理、操作指导、业务介绍、现场交流等。

3、文档服务：为采购人建立维护、技术档案并定期更新。

●三、商务要求（商务应答表响应）

（一）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2、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服务方式：驻场服务+远程支持

（三）付款方式

采购完成后，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70%，

在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四）安全保密

1. 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日常办公规定。严禁擅自操作所负责系统以外的设备，内外网计算机严格隔离，严禁出现内网计算机违规外联情况，出现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2. 派驻的服务人员必须与供应商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3. 服务人员的工作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泄露给其他人员及单位。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项目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 验收主体：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2.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审核本项目中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审核服务的合规性，与合同要求的符合性。

4. 验收程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项目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经过采购人或者验收小组验收签字。

5. 验收内容:

- ①检查各类文档是否齐全。
- ②检验各项验收文档资料是否完整、准确、规范。

6. 主要交付物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文档但不限于下述文档:

- ①技术文件。包括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总结性文档、操作手册等各类技术文件。
- ②过程文档。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计划和运维记录。
- ③变更文档。项目服务过程中进行的补丁升级、配置变更等记录。
- ④项目其它文档。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归档的其它文档。

7. 验收标准

- ①本项目服务期结束。
- ②供应商保质保量按合同要求完成驻场运维服务全部工作,满足采购人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全部要求。

8. 项目交接

采购人采购下一年度的该运维服务项目时,若下一年度的供应商与此次供应商不一致,此次供应商要在运维服务期满后积极配合下一年度的供应商进行项目交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否则,采购人不予项目验收。

交接过渡期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六) 违约处理及解除合同

本项目中所有服务需求,凡承诺或应答的,将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采购人在满意度评价、项目验收中对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时效未能满足上述约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整改并延长服务期限、扣款、解除合同、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1. 违约处理

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且供应商应相应延长因整改所延误的服务期。整改后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①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处理解决故障问题,给采购人相关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②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处理解决故障问题，导致触发采购人选择第三方资源进行故障处理的，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③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出现数据泄露等安全事故的，供应商应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④供应商频繁更换服务人员或服务人员未通过采购人的服务能力评估达到3次的。

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确认，私自进行设备的数据备份、设备搬运、系统升级、软件安装、磁盘分区、管理配置、告警/故障处理等涉及设备安全及数据安全的操作，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2. 解除合同

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严重违约，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供应商列入采购人不良服务记录。因供应商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剩余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合同解除后，在采购人重新完成招标前需要其他运维服务，采购人可以向其他第三方购买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①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处理解决故障问题，且不积极寻求第三方资源进行解决，导致采购人被迫选择第三方资源进行故障处理的，连续出现2次或累计达到3次的。

②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出现数据泄露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③供应商发生多次违约情形，经采购人通报，达到或超过3次拒不整改，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推荐成交人。

2. 资格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 实质性响应

3.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 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符合性审查

5.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响应有效期不足；
-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7)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不满足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竞争性磋商程序

6.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报价

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

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	最后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2	商务部分 25	综合 能力	1.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总分 3 分。 应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周内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urrentPosition= ）查询结果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 2.供应商具备违法违规信息检测技术能力，可提供内容审核服务系统测试证书及检验报告， 或违法违规信息内容检测实践案例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6
		业绩	供应商具有近 3 年（2023 年 07 月-2026 年 7 月）拥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总分 10 分。 （注：应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同一用户连续年度签订的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记分。）。	10
		技术 力量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专门的项目管理和实施团队，项目小组成员的组成至少包括：	9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项目负责人： 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得 3 分。 提供证书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服务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①服务团队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应不少于两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②每有一人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或者通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须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供应商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或劳动合同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计分依据。	
3	技术部分 65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	①供应商的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得 28 分； ②标注（◆项）指标为重要参数，共三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 ③其他非关键性参数共十六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偏离情况以服务应答表为准，供应商应对相应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8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方案、质量及进度保障、验收方案等内容。 ①实施计划详尽，包含清晰的甘特图/里程碑节点及关键路径分析；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科学完善，核心人员职责划分明确且高度匹配本项目需求；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全面严密，针对本项目痛点提出了极具针对性的管控手段与纠偏机制；验收方案标准量化、流程规范严谨，得 8 分； ②实施计划详细具体，时间节点规划清晰合理；项目管理方案健全，具备完善的管理流程和协调机制；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有效可行；验收方案标准明确，符合行业规范并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③实施计划基本完整，涵盖了主要任务阶段和时间安排；项目管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有组织协调机制但细化程度一般；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无明显缺陷；验收方案内容齐全，能够指导常规验收工作，得 4 分； ④实施计划较为简略，缺失部分关键节点或时间线模糊；项目管理方案不完善，职责划分不够清晰；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不全面，缺乏针对性；验收方案内容粗略，得 2 分； ⑤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逻辑错误、完全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 分。	8
		业务连续性保障方案	供应商根据现有业务系统现状、服务需求、服务内容等理解制定业务连续性保障方案，能确保所有业务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连续不中断，数据完整不丢失。 ①业务连续性保障方案全面覆盖所有数据备份业务系统，切合现有业务系统实际运行要求，全面准确、可行性强能够确保业务连续不中断，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5 分； ②业务连续性保障方案覆盖部分业务系统和线路，方案基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本满足现有业务系统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内容，得 3 分； ③业务连续性保障方案描述简单、业务覆盖不完整，部分符合上述要求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1 分； ④其他不得分。	
		运行维护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共 8 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具有极强的落地可操作性；阐述透彻深入，能精准识别本项目运行环境的特点与难点，并据此制定了高度针对性的日常巡检、故障排查及运维保障策略，得 8 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的保障措施描述和一定的实操性；对项目运行特点有一定程度的挖掘，但部分措施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略显不足，需进一步细化，得 5 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的框架和常规运维操作措施；但对项目特点的把握停留在表面，多为通用型方案的简单套用，缺乏深度定制，得 2 分； ④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或机械响应采购文件需求，缺乏实质性的细化设计与延伸；或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不可行之处，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8
		培训辅导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辅导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 ①方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②师资水平及设施； ③课程设置及培训讲义内容等。 每完整具备一项且内容与本项目相关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
		保密措施	供应商对工作过程中接触的信息系统、网络设备及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保密措施。 ①保密措施体系严密、全面细致，明确且完整地包含保密管理制度、技术防护手段、人员管理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四大核心要素；各项措施针对性极强、切实可行，能有效防范泄密风险并形成完善的闭环处理机制，得 5 分； ②保密措施较全面，涵盖上述四项核心要素中的三项及以上，措施基本可行，但在细节深度、技术防护的具体化或应急响应的时效性上略有不足，得 3 分； ③保密措施内容不完整，仅包含部分核心要素（如仅有制度无技术手段），或缺乏有效的落地执行手段，难以应对实际安全风险，得 1 分； ④未提供保密措施，或提供的措施严重缺失、不具备任何可行性得 0 分。	5
		应急保障方案	在准确理解系统现状、特点及项目需求和目标的基础上，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对发生的系统故障、操作不畅、数据错误等紧急状况进行分类，制定详细的应对方案。 ①方案内容极其详尽，对系统故障、操作不畅、数据错误等紧急状况分类科学精准；阐述透彻深入，能精准识别本项目运行环境的特点与难点，并据此制定了高度针对性的应对策略与处置流程；各项措施落地实操性极强，具备完善的闭环处理机制，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的应对措施描述和一定的实操性；对项目特点有一定程度的挖掘，但部分措施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略显不足，需进一步细化，得 3 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③方案内容基本成型，具备一定的框架和常规应急操作措施；但对项目特点的把握停留在表面，多为通用型方案的简单套用，缺乏深度定制，得1分； ④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或机械响应采购文件需求，缺乏实质性的细化设计与延伸；或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不可行之处，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9.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多个包进行报价，同一供应商最多成交一包。

10.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保密及串通行为

1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2.3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

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_目_编_号：_____

项_目_名_称：_____

标_包_名_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__系__人：_____

联_系_电_话：_____

目录

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 41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 42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43 -
●2-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43 -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4 -
●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5 -
●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6 -
2-5、投标人现场确认声明	- 47 -
三、价格部分	- 48 -
3-1、报价函	- 48 -
3-2、报价一览表	- 49 -
3-3、分项报价表	- 50 -
四、服务部分	- 51 -
4-1、服务应答表	- 51 -
4-2、项目实施方案	- 52 -
4-3、业务连续性保障方案	- 52 -
4-4、运行维护方案	- 52 -
4-5、培训辅导方案	- 52 -
4-6、保密措施	- 52 -
4-7、应急保障方案	- 52 -
五、商务部分	- 53 -
5-1、商务应答表	- 53 -
5-2、综合能力	- 53 -
5-3、业绩	- 54 -
5-4、服务团队	- 55 -
六、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57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57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8 -
6-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9 -
特别提醒：未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准确提交证明材料和标注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为方便专家查找评审，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和评分办法将重要内容及页码填写在此表中）

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		响应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__页—第__页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2、2024 或 2025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依法缴纳税收（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应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投标人现场确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①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审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②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审的后果自负。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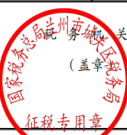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②2024 或 2025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应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纳税凭证示例（仅供参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362015210100037459	
验证码: 2021010789949519		填发日期: 2021年 1月 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2016210100051006	增值税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零柒佰陆拾柒元捌角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第1次打印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发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社保凭证示例（仅供参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6201621110030			
填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城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2016211100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46201621110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4620162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462016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4620162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零柒佰陆拾柒元捌角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第②项可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依法免税、零申报及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第③项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职务）、_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	-------------------------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投标人现场确认声明

投标人现场确认声明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____ B. 行政隶属关系____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物往来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价格部分

3-1、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

4.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我方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__址：_____邮__编：_____

电__话：_____传__真：_____

手__机：_____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币种	人民币
服务内容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人民币¥ _____元			
服务周期				
备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①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的一切费用。
- ②“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
- ③如有降价声明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 ④供应商应在作出最后报价后按照最后报价金额再次填写此表，盖章后送交代理机构。
- ⑤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3-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费用名称可自行修改增加。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服务部分

4-1、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应答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 所在页码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号的条款应答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 所在页码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①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 ②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
- ③偏离情况以服务应答表为准，供应商应对相应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④供应商在服务应答表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

4-2、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具有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方案、质量及进度保障、验收方案等内容。

格式自拟。

4-3、业务连续性保障方案

供应商根据现有业务系统，制定业务连续性保障方案，能确保所有业务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连续不中断，数据完整不丢失。

格式自拟。

4-4、运行维护方案

格式自拟。

4-5、培训辅导方案

格式自拟。

4-6、保密措施

供应商对工作过程中接触的信息系统、网络设备及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保密措施。

格式自拟。

4-7、应急保障方案

在准确理解系统现状、特点及项目需求和目标的基础上，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对发生的系统故障、操作不畅、数据错误等紧急状况进行分类，制定详细的应对方案。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5-1、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页码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期限、地点				
(三) 付款方式				
(四) 安全保密				
(五) 项目验收				
(六) 违约及解除合同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①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②磋商文件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 ③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5-2、综合能力

供应商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应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周内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urrentPosition=>)查询结果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

5-3、业绩

供应商具有近 3 年（2023 年 06 月-2026 年 7 月）拥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注：应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同一用户连续年度签订的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记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4、服务团队

①服务人员一览表

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②服务人员简历表

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后附劳动合同近或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有关工作经验证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③服务人员承诺书

服务人员必须承诺专职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现场进行工作,不得从事非授权工作。

六、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的，所提供 6-1、6-2、6-3 材料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 动环及安全监控改造 __，属于 __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__ 期： _____

注：（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_民政部_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本模板为合同样稿，正式稿由双方依据采购文件制定）

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方：_____（成交人名称）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甘肃省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甘肃省通信管理局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响应文件服务部分；
- （4）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甘肃省通信管理局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甲方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北路 116 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5	服务方式：全年驻场服务。
	服务地点：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6	服务履行期：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8	付款方式： 采购完成后，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70%， 在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
10	☒ 违约金约定：见合同正文 ☒ 损失赔偿约定：见合同正文
11	误期赔偿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总金额的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如延期超过合同约定最长时限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须赔偿相关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 服务赔偿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赔偿费，严重的可以终止合同。赔偿费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5% 计收，直至剩余货款扣完，扣完后仍发生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须赔偿相关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具体时间以合同内签订日期为准。）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三、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合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 30 日内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总金额的 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0.2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补充协议。变更补充协议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 合同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有权要求中止履行并在__日内通知乙方，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期限内，在运行维护支撑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达到破产界限或到期债务无能力偿还，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合同续约

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双方同意续签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